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規章類別：人事類(P)

文件編號：100-20-P052
初版制定日期：2002年05月02日
第 3 版：2017年07月25日



1. 目的

為防制、處理本公司從業員性騷擾事件，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隱私，特訂定本辦法。

2. 範圍

本辦法適用於各部門從業員相互間或從業員與客戶相互間所發生之性騷擾事件或性別歧視事件，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3. 定義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係指下列行為：

3.1 展示具性意涵或性誘惑之圖片、文字或物品。

3.2 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不適當、令人不悅、或有冒犯性質之語言、身體碰觸或性要求。

3.3 以要求、期約或接受性行為或與性有關之行為為交換報償之要約。

3.4 以威脅或懲罰手段要求性行為或與性有關行為。

3.5 其他意圖挑逗或滿足性慾，違背他方之意思，以肢體或明示、暗示之語言、圖畫、影片或其他方法，施予他方，致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工作或權益受侵犯或干擾之行為。

3.6 有刑法之妨害性自主罪章所列行為者。

3.7 上述所稱之性行為，係指刑法第七條第五項之性交行為。

4. 內容

4.1 依據

本辦法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之。

4.2 本公司採行適當措施，防制第 3 條款所列性騷擾行為，俾提供免受性騷擾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並以設置專線電話、傳真、專用信箱或電子信箱等方法廣納建言；如有性騷擾或疑似事件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制措施。

4.3 各部門妥適利用集會、廣播及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所屬從業員有關性騷擾防制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利用各項訓練、講習課程中，合理規劃兩性平權及性騷擾防制相關課程。

4.4 本公司設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

4.4.1 申評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公司與產業工會推派兼任之，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4.4.2
- 4.4.3 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4.4.4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公司從業員中遴派兼任之。
- 4.4.5 申評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4.4.6 申評會由本公司從業員派兼之委員，應按月輪值。
- 4.4.7 申評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4.5 性騷擾事件之申訴，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個月內，向本公司申評會申訴：
 - 4.5.1 前項申訴，應填報”性騷擾申訴書”（附表 1），必要時並得以口頭、電話、書信、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但應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
 - 4.5.2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1）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部門、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 （2）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 （3）請求事項。
- 4.6 申訴人於申評會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 4.7 申評會評議程序如下：
 - 4.7.1 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應送請當月輪值之委員於三日內確認是否受理；不受理之申訴案件，應提申評會備查。
 - 4.7.2 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三人以上之委員組成專案小組進行調查。
 - 4.7.3 專案小組於調查時，得訪談雙方當事人，並得於被申訴人之工作場所進行搜証及訪查，於訪查申訴人時，申訴人得經專案小組同意，由相關人員陪同調查；被申訴人接受調查時亦同。
 - 4.7.4 專案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申訴人之隱私，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提申評會評議。
 - 4.7.5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
 - 4.7.6 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事前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得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與案情有關之相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說明。
 - 4.7.7 申評會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決



定成立者，應作成懲處建議或令被申訴人道歉或以書面保證不得有類似行為發生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定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4.7.8 申訴決定應載明理由作成”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附表 2），以密件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並移請相關部門依規定辦理；評議決議書中應載明被申訴人對決議不服時，得於文到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証據事實，以書面向本申評會聲明再議。
- 4.7.9 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評議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三十日，並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 4.8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受理：
 - 4.8.1 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申訴，經通知未於三日內以書面補正者。
 - 4.8.2 提起申訴逾申訴期限者。
 - 4.8.3 申訴人非性騷擾或性別歧視事件之受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者。
 - 4.8.4 同一事由經申訴決定確定或已撤回後，再提起申訴者。
 - 4.8.5 對不屬性騷擾或性別歧視範圍之事件，提起申訴者。
 - 4.8.6 無具體之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部門及住居所者。
- 4.9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之人員，對於知悉之申訴案件內容應負保密責任，不得對外洩露，違反者，主任委員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輕重，報請獎懲委員會依法懲處並解除其擔任委員資格，經申評會邀請之列席人員亦應負保密責任，違反者提報獎懲委員會懲處。
- 4.10 參與性騷擾申訴案件之處理、調查、評議人員，其本人為當事人或與當事人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 4.10.1 前項人員應迴避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迴避。
- 4.1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
 - 4.11.1 申訴人請求暫緩調查。
 - 4.11.2 性騷擾案件已進入司法程序，申評會得決議暫緩調查及評議。
 - 4.11.3 其他有暫緩調查必要者。
- 4.12 申訴案件經申評會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向申評會申請再評議：



- 4.12.1 決定與載明之理由顯有矛盾者。
- 4.12.2 申評會之組織不合法者。
- 4.12.3 依本辦法第 4.10 條款應迴避之委員參與決定者。
- 4.12.4 參與決定之委員關於該申訴案件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4.12.5 證人、鑑定人就為決定基礎之證言、鑑定為虛偽陳述者。
- 4.12.6 為決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 4.12.7 為決定基礎之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判決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 4.12.8 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
- 4.12.9 原決定就足以影響決定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者。
- 4.13 申請再評議應於三十日內為之，其期間自申訴決定書送達當事人之日起算；但再評議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 4.14 申請再評議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申訴決議書影本，向原為申訴決定之申評會為之。
- 4.15 申評會認為再評議無理由者，應維持原申訴決定；有理由者，應變更原申訴決定，並通知當事人及相關部門，再評議除本辦法另有規定外，準用申訴程序之規定。
- 4.16 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申評會得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
- 4.17 申評會對於性騷擾申訴案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監督，以確保申訴決定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之發生。
- 4.18 實施及修訂
本辦法經呈副董事長核准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5. 附表

附表 1 性騷擾申訴書(表號：P00182 規格：A4)

附表 2 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決議書(表號：P00183 規格：A4)

福懋興業公司性騷擾申訴書

相關物證 或事證	請求 事項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住 址	到 職	單 位
				日 期	
		一、事實 二、理由		職 稱	卡 號
				證 身 號 份	姓 名
				電 話	日 出 期 生
					性 別

茲依照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第 4.5 條款之規定填具本申請書，敬請貴會予以評議。

此致

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 請 人：

(表號：P00182 規格：A4)

填表日期：

福懋興業公司性騷擾申訴評議委員決議書

文號：

年

月

日評議字第

號

被申訴人	申訴人
部門	部門
住址	住址
<p>右申訴人因被性騷擾提報申訴，經申評會調查結果如左：</p> <p>一、主文：</p> <p>二、申訴事項：</p> <p>三、調查經過：</p> <p>四、調查結果：</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p>※申訴人對本決議書如有不服，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敘明理由並檢附新證據事實，向本申評會提起再議。</p>	